

期受難者之人數估計，卻多有不同版本，顯見我國因未公開戒嚴時期相關檔案，反致社會因白色恐怖時期之真相未明，而造成族群間之相互對立與不信任。

四、解嚴以後，政府已經歷兩次輪替，且今年為解嚴二十五周年，政府更應勇於面對歷史事實，以誠意負責的態度，考量當前民主政治生態及社會情勢，參酌外國實例，兼顧情、理、法，責成相關機關研擬法令，並推動白色恐怖時期受難者之口述歷史資料庫，以還原歷史真相，推動轉型正義。

提案人：段宜康 李昆澤

連署人：蔡煌瑯 李應元 李俊佺 陳其邁 劉建國

陳歐珀 陳明文 許忠信 管碧玲 林世嘉

尤美女 何欣純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呂委員玉玲說明提案旨趣。

呂委員玉玲：（17 時 3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呂玉玲、蔣乃辛、江惠貞、羅淑蕾等 23 人，鑒於財政部推動電子發票一年多以來，不僅引發諸多民怨，就連最高舉的「環保」旗幟也受到嚴重質疑，建請財政部盡快針對目前電子發票爭議，諸如：各商家電子發票紙本尺寸不一、熱感應紙有毒不能回收做環保，且因保存不易，不僅公家單位報帳必須另附影本以符合規定；許多民眾消費後也一樣會拿到紙本的「交易明細」，進行優劣評估並研擬周延配套方案，如果在「便民」及「環保」兩目標，無法確實獲得大多數人民認同情況下，不宜硬推全路上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呂玉玲、蔣乃辛、江惠貞、羅淑蕾等 23 人，鑒於財政部推動電子發票一年多以來，不僅引發諸多民怨，就連最高舉的「環保」旗幟也受到嚴重質疑，建請財政部盡快針對目前電子發票爭議，諸如：各商家電子發票紙本尺寸不一、熱感應紙有毒不能回收做環保，且因保存不易，不僅公家單位報帳必須另附影本以符合規定；許多民眾消費後也一樣會拿到紙本的「交易明細」，進行優劣評估並研擬周延配套方案，如果在「便民」及「環保」兩目標，無法確實獲得大多數人民認同情況下，不宜硬推全路上路。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儘管財政部強調，如果使用電子發票，台灣一年可省 20 億元的寄送成本，但實施電子發票一年以來，不僅環保團體認為電子發票根本不環保，因為許多百貨公司跟店家除了要列印一張電子發票還要另印消費明細；更因電子發票採熱感應紙無法長期保存，導致公家機關或私人機構報帳時都必須另附影本，以符合審計法中各類憑證必須保存至少 5 至 10 年的規定，所以所謂省紙，根本省不到，甚至會更浪費紙張。

二、另外，現行電子發票所使用的熱感應紙含有毒化學物質，不能當作資源回收物處理，將對環境造成更大的負擔，一樣有違環保。且目前電子發票容易和儲值卡收據、消費明細搞混，且因為財政部未統一電子發票的收據格式，導致尺寸百百種，有些電子發票紙張大張到可抵多張發